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 钢结构金奖工程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鼓励钢结构施工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增强质量意识，争创精品工程，促进我省钢结构工程质量整体水平的提高，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认定活动的主办单位为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

第三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的认定对象主要为山东省内的钢结构工程，包括工业和民用建筑、特种结构、市政等钢结构工程以及以钢结构为主体结构的其他工程，申报单位为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主要参建单位和主要监理单位。山东省钢结构施工企业或会员单位在省外承建的钢结构工程，如申报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需经认定委员会同意。

第四条 依据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标准制定本办法，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的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组织和程序

第五条 协会组建成立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

认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认定委员会”），认定委员会由行业的质量管理专家、施工安全专家、工程焊接专家、工程项目管理专家、建筑设计专家等组成。

第六条 认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4~6 名，由协会根据工作需要从专家库中选取聘任；设委员若干，从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选聘任。

第七条 认定委员会下设认定办公室，由协会秘书处承担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认定基本程序为：

发文组织—企业申报—条件审查—现场考评—会议考评—综合评定—结果公示—结果公布。

（一）协会秘书处负责发文组织申报；

（二）企业自愿申报，提交申报材料；

（三）认定办公室对申报工程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工程规模进行条件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

（四）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工程，由认定委员会成立现场考评专家组进行现场考评。认定办公室负责现场考评的组织工作；

（五）认定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完成现场考评的工程项目进行会议认定，评出入选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的推荐工程名单；

（六）协会对入选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的推荐工程进行公示，公示通过的工程项目发文公布。

第九条 认定为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的项目

满足“中国钢结构金奖”评选条件的，协会优先推荐参评“中国钢结构金奖”。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申报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的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一）符合政府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且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

（二）钢结构工程的承包施工没有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三）钢结构主体工程已通过质量验收，质量符合有关要求和规定；

（四）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劳资纠纷而造成恶性案件，未有各种违背诚信经营的行为而被媒体曝光的或被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组织、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

第十一条 工程规模要求：

（一）多高层钢结构（不包括住宅）建筑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钢结构工程量 6000 吨（含）以上；

（2）建筑高度超过 100 米（含）。

（二）大跨度钢结构建筑（网架、网壳等）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跨度大于 60 米；

(2) 钢结构的最大覆盖投影面积应在 8000 平方米（含）以上。

(三) 单层钢结构建筑（工业厂房等）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跨度大于 33 米（含）；

(2) 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含）以上。

(四) 钢结构住宅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单体；

(2) 40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住宅小区工程。

(五) 钢结构桥梁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全长 1000 米（含）以上；

(2) 跨度 60 米（含）以上

(3) 钢结构工程量 2000 吨（含）以上。

(六) 钢结构校舍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钢结构工程量在 4000 吨以上的学校建设项目；

(2) 多个单体联合申报的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钢结构工程量在 2000 吨以上；

②存在跨度大于 33 米的屋盖。

(七) 其他钢结构建筑或构筑物：未包含在上述（一）—（六）条的建筑工程和土木工程的钢结构（如塔桅钢结构、电厂钢结构、水工钢结构、海洋钢结构等），原则上单体钢结构工程量 2000 吨（含）以上。

(八) 重量、面积、跨度低于上述标准，但结构新颖、技术复杂、有创新的钢结构工程经认定办公室同意也可申报参评。

第十二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认定范围：

（一）申报过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且未入选的工程。

（二）发生过建设工程安全、质量事故的工程。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工程规模的工程。

第四章 现场考评

第十三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的现场考评采用评分制。

第十四条 考评内容包括工程质量与管控、施工难度、技术创新、工程管理四个方面。其中：工程质量与管控为 100 分，施工难度为 10 分，技术创新为 25 分、工程管理为 15 分，满分为 150 分。

第十五条 考核评分标准：

（一）工程质量与管控：要求工程材料、钢结构的建造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工程质量管理科学高效，质量符合现行《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的规定；施工资料记录真实准确、规范、齐全。最高得分为 100 分。

（二）工程施工难度：根据工程建筑或结构的造型、结构体系、焊接难度、构件制造、现场安装等方面的情况评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

（三）工程技术创新：项目推动技术进步、取得科技成果的综合评价；鼓励项目积极应用 BIM 技术、进行装配化建造等新技术；鼓励

项目开展 QC 等专题质量管理活动，提高工程质量。最高得分 25 分。

（四）工程项目管理：管理体系（质量、安全、劳务等）健全，运行有效；工程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操作人员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持有合格有效的资格证书；企业管理层对项目管控有效；现场安全、文明、绿色环保。最高得分 15 分。

第十六条 总分低于 120 分的，或工程质量与管控项考评得分低于 85 分的工程不得参加认定委员会组织的会议认定。

第五章 表扬

第十七条 协会将在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年会上对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通报表扬。

第十八条 协会将在协会官网和行业主流媒体上公布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获奖名单与作出贡献的单位。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使用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的标识。

第二十条 已入选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的，若发现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或隐患，协会将组织专家对该工程进行复核鉴定，并有权作出取消该工程入选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的资格。

第六章 纪律

第二十一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的申报、推荐活动严格遵守《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

(2022) 3号) 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申请认定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的单位不得弄虚作假，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申报、取消获奖资格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 参与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认定申请、推荐活动的相关专家和人员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侵害申报企业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参与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认定活动的专家和有关人员应回避本单位申报工程的申请、推荐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的会员企业免费参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